

新市區新港社地方文化館藝文展覽申請須知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七、審查方式：提出申請後由本館展覽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分列邀請展及申請展，經審查同意展出者，免繳場租，並<u>通知</u>申請者，未同意者寄還申請資料。</p>	<p>七、審查方式：提出申請後由本館展覽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分列邀請展及申請展，經審查同意展出者，<u>由本館安排展出日期及場地</u>，免繳場租，並<u>函知</u>申請者，未同意者寄還申請資料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條文安排展出日期及場地部分，並列第八條</li> <li>2. 刪除函知部分，改為通知，其方式不僅限於函文。</li> </ol>
<p>八、<u>展覽場地及展覽時間</u>：<u>展出日期及場地由本館安排，開幕茶會訂為展覽期間第一週週六上午9時，除特殊情況外，展覽者不得任意變更。</u></p>	<p>八、<u>展覽場地</u>：場地由本館安排。</p>	<p>展覽場地及展覽時間皆由本館安排，且新增「開幕茶會訂為展覽期間第一週週六上午9時，除特殊情況外，展覽者不得任意變更。」</p>
<p>九、展覽須知</p> <p>(一) 作品需裝裱完成始得展出；作品以藝術創作性為主，臨摹作品<u>或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者</u>不得展出。</p> <p>(二) 展覽時間：<u>周二至週日上午九時起至晚上五時(周一及國定假日固定休館，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災經臺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，亦暫停開放參觀。)</u>。</p> <p>(三) 展覽會場內<u>如需擺設花園、花籃及盆景，需經館方同意。</u></p> <p>(四) 會場之佈置應會同本館主辦業務人員勘查，並於展出前一日下午十七時以前完成；展品應於展覽結束次日中午十二時以前拆卸，並將會場恢復原狀。</p> <p>(五) 展品之運輸、保險、佈置、拆卸及請柬製作，由展出者自行負責，惟請柬之印製內容須經本館核對備查；展品說明卡、掛鉤及工具可向本館借用(經審查列入邀請展者，由本中心辦理展出相關事宜)。</p> <p>(六) 展出者由本館統一印製展覽藝文日程表。</p> <p>(七) 展出者如欲舉辦茶會，請自</p>	<p>九、展覽須知：</p> <p>(一) 作品需裝裱完成始得展出；作品以藝術創作性為主，臨摹作品不得展出。</p> <p>(二) 展覽時間：<u>夏令時間(4/16至10/15)周二至週五上午九時起至晚上五時，周六及周日上午十時起至晚上六時。冬令時間(10/16至4/15)周二至週日上午九時起至晚上五時。(周一及國定假日翌日休館/民俗三大節日當日休館)。</u></p> <p>(三) 展覽會場內<u>禁止擺設花園、花籃及盆景。</u></p> <p>(四) 會場之佈置應會同本館主辦業務人員勘查，並於展出前一日下午十七時以前完成；展品應於展覽結束次日中午十二時以前拆卸，並將會場恢復原狀。</p> <p>(五) 展品之運輸、保險、佈置、拆卸及請柬製作，由展出者自行負責，惟請柬之印製內容須經本館核對備查；展品說明卡、掛鉤及工具可向本館借用(經審查列入邀請展者，由本中心辦理展出相關事宜)。</p> <p>(六) 展出者由本館統一印製展覽藝文日程表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第一款新增「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者不得展出」</li> <li>2. 本條文第二款修正開館時間。</li> <li>3. 第三款開放展覽者擺設花園、花籃及盆景，惟須經館方同意。</li> <li>4. 新增條文第八款規範開幕茶會邀請表演團體及主持人相關事宜。</li> <li>5. 新增條文第九款，表演團體須為南科區域內之藝文團體，補助金額如超過公所補助範圍，請自行負擔。</li> <li>6. 原第八款至第十款改為第十款至第十二款，內文不變。</li> </ol>

<p>行辦理及安排與會人員，並知會本館展覽業務承辦人，惟仍應遵守本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。</p> <p><u>(八) 開幕茶會邀請之表演團體及主持人以各一組為限，須於申請展覽前告知是否自備，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備查，無自備表演團體及主持人則由館方自行邀請，展覽者不得有異議，如需更改邀請團體及主持人之需求，須於預計展出日期前 6 個月告知，逾期申請，不予受理。</u></p> <p><u>(九) 表演團體若為南科區域(新市區、新化區、善化區、安定區及山上區)內藝文表演團體，經本館審查通過後，可提供表演團體及主持人補助，超出補助金額請自行負擔，另上述亦不補助申請者自行表演及自行主持。</u></p> <p><u>(十) 凡個展或聯展未滿兩年不得再度申請(如展出內容不同類別者不在此限)。</u></p> <p><u>(十一) 使用期間如有毀損本館公物或設備，展出者應負責賠償。</u></p> <p><u>(十二) 申請展覽經排定展出日期，未能展出者，請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館取消檔期，否則三年內不得再度申請。</u></p>	<p>(七) 展出者如欲舉辦茶會，請自行辦理及安排與會人員，並知會本館展覽業務承辦人，惟仍應遵守本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。</p> <p><u>(八) 凡個展或聯展未滿兩年不得再度申請(如展出內容不同類別者不在此限)。</u></p> <p><u>(九) 使用期間如有毀損本館公物或設備，展出者應負責賠償。</u></p> <p><u>(十) 申請展覽經排定展出日期，未能展出者，請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館取消檔期，否則三年內不得再度申請。</u></p>	
<p>附件、新市區新港社地方文化館展覽場地使用申請表</p>	<p>附件、新市區新港社地方文化館展覽場地使用申請表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附件新增是否辦理開幕茶會、是否自備表演團體及主持人欄目，以便確實調查展覽團體需求。</li> <li>2. 新增同意本項申請須知及簽署欄位。</li> </ol>

## 新市區新港社地方文化館藝文展覽申請須知(修正後)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藝術創作，增進本區藝文水準，提升國民生活品質，豐富美好人生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每年10月31日前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填具「新市區新港社地方文化館場地使用申請表」乙份。
- 四、申請項目：個展、聯展、團體展。
- 五、申請類別：西畫類、國畫類、書法篆刻類、攝影類、版畫類、雕塑類、陶藝類、工藝設計類等。
- 六、應繳資料：個展幻燈片、照片五張或畫冊一本；聯展每人三至五張幻燈片或照片；團體展名冊、畫冊。
- 七、審查方式：提出申請後由本館展覽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分列邀請展及申請展，經審查同意展出者，免繳場租，並通知申請者，未同意者寄還申請資料。
- 八、展覽場地及展覽時間：展出日期及場地由本館安排，開幕茶會訂為展覽期間第一週週六上午9時，除特殊情況外，展覽者不得任意變更。
- 九、展覽須知：
  - (一)作品需裝裱完成始得展出；作品以藝術創作性為主，臨摹作品或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者不得展出。
  - (二)展覽時間：周二至週日上午九時起至晚上五時(周一及國定假日固定休館，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災經臺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，亦暫停開放參觀。)
  - (三)展覽會場內如需擺設花園、花籃及盆景，需經館方同意。
  - (四)會場之佈置應會同本館主辦業務人員勘查，並於展出前一日下午十七時以前完成；展品應於展覽結束次日中午十二時以前拆卸，並將會場恢復原狀。
  - (五)展品之運輸、保險、佈置、拆卸及請柬製作，由展出者自行負責，惟請柬之印製內容須經本館核對備查；展品說明卡、掛鈎及工具可向本館借用(經審查列入邀請展者，由本中心辦理展出相關事宜)。
  - (六)展出者由本館統一印製展覽藝文日程表。
  - (七)展出者如欲舉辦茶會，請自行辦理及安排與會人員，並知會本館展覽業務承辦人，惟仍應遵守本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。
  - (八)開幕茶會邀請之表演團體及主持人以各一組為限，須於申請展覽前告知是否自備，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備查，無自備表演團體及主持人則由館方自行邀請，展覽者不得有異議，如需更改邀請團體及主持人之需求，須於預計展出日期前6個月告知，逾期申請，不予受理。
  - (九)表演團體若為南科區域(新市區、新化區、善化區、安定區及山上區)內藝文表演團體，經本館審查通過後，可提供表演團體及主持人補助，超出補助金額請自行負擔，另上述亦不補助申請者自行表演及自行主持。
  - (十)凡個展或聯展未滿兩年不得再度申請(如展出內容不同類別者不在此限)。
  - (十一)使用期間如有毀損本館公物或設備，展出者應負責賠償。
  - (十二)申請展覽經排定展出日期，未能展出者，請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本館取消檔期，否則三年內不得再度申請。
- 十、邀請展：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除第9項外，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(須與正本相同)。
  - (一)藝術創作展：
    - 1.曾任全國、省市美展之評議委員或評審委員，備有證明文件者。
    - 2.曾獲全國或省市美展永久免審查或前三名者，備有證明文件者。
    - 3.曾受國立歷史博物館、省(市)立美術館邀請舉辦個展，備有證明文件者。
    - 4.曾獲南瀛美展優選獎以上之美術家。
    - 5.應徵本市地方美展，獲永久免審者。
    - 6.曾獲國家文藝獎、吳三連文藝創作獎、中山文藝創作獎、國家工藝獎、民族工藝獎者。
    - 7.國內大專院校美術科系教授、副教授，備有證明文件者。

8.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重要美術活動，受國際肯定者。

9.資深傑出美術家且持續創作，其作品具有創作性者。

(二)藝術品收藏展：

1.與民眾生活及地方風俗習慣有關之藝術品，極具保存價值者。

2.可供鑑賞、研究或具有考證價值之藝術品及史料。

十一、本須知奉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新市區新港社地方文化館展覽場地使用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展覽名稱					
作品類別					
申請場地					
上次在本館展出日期					
預訂展出日期	年 月 或 年 月				
舉辦開幕茶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自備表演團體及主持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表演團體_____ (新市、新化、善化、安定、山上、其他區域) 主持人_____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由館方自行安排。				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住址				電話	公： 住： 行動：
學歷				服務單位	
畫歷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閱、瞭解並同意上述告知及聲明事項內容，若有違反，同意依相關規定處理，絕無異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正確無誤，若有不實，本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。					
					申請人_____ (簽章)

繳交審查作品之相片或幻燈片明細表(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)

編號	標題	創作年份	備註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核定			